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苗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苗传斌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3、同意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中对公司董事的提名。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提名的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2023年3月3日